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戴岑帆

電話：02-77367474

電子信箱：e-jlb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5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「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」

(A09030000E_1130085350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85350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送「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7月18日社家幼字第11306607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其社會福利服務、醫療照顧、就學權益及基於兒童少年身分應享有之權益，使第一線工作人員更瞭解相關政策措施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旨揭一覽表，提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13/07/22



1130144437